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勤信专字【2024】第 0194 号

目 录

<u>内 容</u>	<u>页 次</u>
鉴证报告	1-2
附件：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6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10 层

电话：（86-10）68360123

传真：（86-10）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勤信专字【2024】第 0194 号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3 年 12 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的专项报告》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等有关规定，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 377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09 万股新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7.6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7,076,7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6,905,5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0,171,200.00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划转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 6-43 号】对上述募集到账情况进行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时间	金额
2020 年 7 月 17 日募集资金总额	407,076,700.00
减:发行费用	66,905,500.00
2020 年 7 月 17 日募集资金净额	340,171,200.00
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	9,998,727.39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54,801,285.07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95,368,642.32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	1,587,505.43
减：本年度已使用金额	18,836,089.45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78,120,058.3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原路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本期已注销）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及保存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开户行	账户	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原路支行	8111101012700371667	115,532,500.00	23,342,173.50	募集资金专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	9550880032861400517	148,246,415.02	4,777,884.80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411654999011000901075	80,000,000.00	-	本期已注销

广发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郑州 分行营业部	9550880032861400607	-	100,000,000.00	大额存单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郑州 中原路支行	8111101021001689649		10,000,000.00	大额存单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郑州 中原路支行	8111101021801689655		10,000,000.00	大额存单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郑州 中原路支行	8111101022301689653		10,000,000.00	大额存单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郑州 中原路支行	8111101022601689650		10,000,000.00	大额存单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郑州 中原路支行	8111101022601689654		10,000,000.00	大额存单
合计		343,778,915.02	178,120,058.30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0,171,200.00 元与上表中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合计金额差额部分为尚未扣除的发行费用(包含审计费、律师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及其他发行上市费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及完整地进行了披露，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上述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8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017.1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83.6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363.7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轨道交通虚拟仿真实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否	11,553.25	11,553.25	1,124.44	4,951.20	42.86%	2024-12-30			否	否

安全作业仿真产业化项目	否	9,665.00	9,665.00	558.28	3,227.53	33.39%	2024-12-30			否	否
研发中心项目	否	4,798.87	4,798.87	200.89	1,134.26	23.64%	2024-12-30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000.00	8,000.00		8,050.75	100.63%	注：超额部分 为利息收入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4,017.12	34,017.12	1,883.61	17,363.74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34,017.12	34,017.12	1,883.61	17,363.7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轨道交通虚拟仿真实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公司“轨道交通虚拟仿真实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投资规划形成时间较早，其可行性方案系根据当时的生产技术及预计的未来发展需要做出的，近年来，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叠加下游市场变化的因素，公司调整了部分产品线路。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完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结合市场环境变化，对项目进行了再梳理及统筹优化，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高效化及规范化，加之建筑主体完工延期，因此导致项目推进进度与原计划存在差异。</p> <p>2、研发中心项目公司“研发中心项目”规划方案时间较早，其可行性方案系根据当时的研发方向及预计未来技术发展需要做出的，随着近几年虚拟仿真行业技术的快速更迭，公司对研发人员架构进行了优化调整，项目的主体建筑主体施工进度缓慢，因此导致项目推进进度与原计划存在差异。</p>										

	<p>3、安全作业仿真产业化项目公司“安全作业仿真产业化项目”规划方案形成时间较早，其可行性方案系根据公司当时生产技术条件及对应急安全行业布局需求而做出的，2021年8月19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将此募投项目原定交付日期延期至2022年12月30日。由于近几年来公司结合市场情况对应急安全产品路线进行优化调整，加之建筑主体完工延期，目前项目推进与原计划存在差异。</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0年7月7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688.77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360.77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6-249号）认为捷安高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捷安高科公司以

	<p>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金额为 3,049.54 万元。</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不适用</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运营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 19,5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运营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 19,5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金额为 15,000 万元。</p>

	<p>2022年12月30日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结构性存款”7,000.00万元，已于2023年3月8日到期收回，实现投资收益344,284.93元；</p> <p>2023年3月8日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结构性存款”6,500.00万元，已于2023年5月11日到期收回，实现投资收益308,527.40元；</p> <p>2023年5月12日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结构性存款”6,500.00万元，已于2023年7月13日到期收回，实现投资收益298,732.88元；</p> <p>2023年7月13日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结构性存款”2,000.00万元，已于2023年9月14日到期收回，实现投资收益103,616.44元；</p> <p>2023年9月15日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结构性存款”1,500.00万元，已于2023年11月16日到期收回，实现投资收益61,417.81元；</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不适用</p>